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301號

原告 吳長豐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榮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玖拾貳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伍萬玖仟陸佰零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